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授信承作條件通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一、承 貴戶向本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本行同意於 貴戶現行財務狀況之情形下，依下列條件承作：

(一)方 式：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新臺幣保證額度-新臺幣 3,000,000 元整
- (2) 短期擔保額度-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 (3) 新臺幣保證額度-新臺幣 15,000,000 元整

匯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短期擔保額度-新臺幣 29,000,000 元整

共用：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度(2)短期擔保額度、匯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度(1)短期擔保共用額度，額度合控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二)期 限：1 年

(三)擔保品：不動產；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83 號。

(四)利(費)率：

1. 保證手續費：依動用金額及授信期間計收，費率 1%。
2. 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 0.66%(目前為 2.4%)。

(五)保證人：廖佑霖、廖美娥、廖辰宗

(六)償還辦法：屆期清償

(八)其他條件：

動撥前成就條件

1. 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增建物，徵提一併提供本行擔保，於本行行使抵押權時併付拍賣之切結書。
2. 徵提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

約定條件

1. 【中長期保證】

簽發之保證書(函)到期日得逾保證額度契約到期日，且每筆保證最長天期不得逾保證額度授信期限之天期；惟如超逾額度設立一年後申請開立保證函，則保證函到期日不得超逾保證額度契約到期日。

定期追蹤條件

1. 擔保品有出租情形，應出具切結書；且租約屆期，須於新租約成立後2個月內徵提予本行。

謹提醒貴戶

1. 上開利率係按通知日短期及中長期資金市場利率水準及本行資金成本結構訂定。
2. 本行未收取承諾費者，有權視資金情況決定是否予以動支。
3. 其餘授信內容悉按本行「授信往來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確認書」/「綜合授信約定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4. 新臺幣保證額度主要係用於開立松山運動中心分公司(24467110)、萬華運動中心分公司(43838128)及臺北市網球中心分公司(52674619)販售予消費者運動及健身月卡、季卡及教練課程、團體課程款項與政府採購標的之履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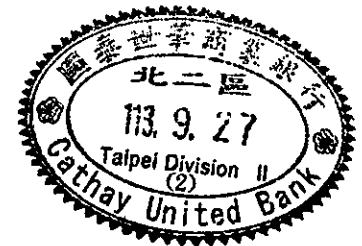
二、請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以前來行 辦妥訂約手續 辦妥訂約手續並動用，逾期恕不適用本授信條件。

三、其餘授信內容悉按本行綜合授信約定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覆請 查照。

此 致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匯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敬啟

承辦業務主管： 姓名：黃鈺軒
職銜：客戶關係經理